公告

第 22/DCTNR/2026 號

鑑於無法透過公函或電話直接向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，故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及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就針對下列利害關係人作出的行政行為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按第 25069/IMO/DSAL/2026 號批示，環保養生館，因相關場所已中止從事商業活動超過兩個月，以及按社會保障基金資料，於 2026 年 3 月至 6 月其本地僱員供款人數為 1 名，未能履行聘用許可所定維持聘用本地僱員的人數，故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，以及第 13/2010 號行政法規《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》第 3 條第 5 款的規定，廢止其經第 31459/IMO/DSAL/2025 號批示獲批的 2 名非專業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。

二、 按第 23574/IMO/DSAL/2026 號批示，MONOLID，因沒有為外地僱員繳納 2025 年第 4 季度的聘用費，故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，廢止其經第 16690/IMO/DSAL/2025 號批示獲批的 1 名非專業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。

利害關係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局位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3 樓聘用外地僱員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卷宗。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、149 及 155 條的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可對上述決定提出申訴：

a) 自本公告刊登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；

b) 自本公告刊登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出必要訴願。

利害關係人不可對上述行政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陳元童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